

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条款及细则

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一般条款及细则

附件 I 电子网络银行账户条款及细则

附件 II 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卡/双币柜员机卡条款及细则

附件 III 有关快速支付系统的银行服务的条款及细则

鉴于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同意开立及继续维持电子网络银行账户及/或提供其服务，本人/本人等（「客户」）兹明白及同意以下本行的一般条款及细则及附件(可经不时修订)（统称为「本条款」），将适用于此户口及该服务，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此条款及细则适用于本行透过现行及本行不时规定的各种不同电子媒介所提供之银行交易（统称为「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旧称「东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电子媒介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流动电话、固网电讯及自动柜员机。本行可全权自行决定向客户提供个别的电子媒介。

2. 定义及阐释

在本条款与有关补充文件内，除文义需要不同释义外，下列名词具备以下含义并适用于本条款与有关之补充文件：

2.1 「此户口」指以客户名称于东亚银行开立之任何电子网络银行账户、能使用电子网络银行服务的账户、信用卡账户、强积金账户及/或任何其他账户；

2.2 「代理人」是指任何由东亚银行委任的人士；

2.3 「申请书」指东亚银行不时就要求及授权本行开立账户而订明的账户开立申请表；

2.4 「柜员机」指本行或其他银通及 PLUS 会员银行或银联成员机构所装设或本行不时指定的网络之自动柜员机（如适用）；

2.5 「东亚银行」或「本行」指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一间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0 号，及为《证券及期货条例》下之注册机构，（其 C.E. 号码为：AAJ165），及其继承者或转让者；

2.6 「营业日」，除本行可能另行通知客户之任何特别目的外，应指于香港的商业银行一般开门营业的日子，及就外币挂钩存款、孖展买卖而言，相关项目为法定货币的国家内的各金融中心的商业银行一般开门营业的日子，就单位信托投资服务而言，星期六并非营业日；

- 2.7 「**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卡**」/「**双币柜员机卡**」（「**该卡**」）指由本行签发予客户之户口卡，客户可凭此卡透过自动柜员机（「**柜员机**」）/销售点终端机（「**终端机**」）处理本行不时批准之账户；
- 2.8 「**核证机构**」是根据电子交易条例及公开密码匙基础建设（以下简称「**公匙基建**」）而获得认可的核证机构，负责使用稳靠系统发出、撤回及利用公开储存库公布已认可及接受之电子证书，作为在网上进行稳妥的身份辨识；
- 2.9 「**银联成员机构**」指中国银联之成员机构；
- 2.10 「**指定账户**」指客户向本行指定并在申请书中或其后透过书面指示，网上登记或本行所不时订明及接受的其他方法注明为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下的任何指定账户，惟本行有权选择取消或暂停向任何指定账户提供电子网络银行服务；
- 2.11 「**指定服务**」指由本行不时在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提供的服务，而客户可查核指定服务账户的资料，并根据本行不时制定的程序及规定，发出有关指示；
- 2.12 「**指定服务账户**」指客户持有并与本行维持的账户，其是与客户所使用的指定服务相关，并获客户向本行指定及得到本行接纳为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下的任何账户；
- 2.13 「**电子证书**」指由发证机构所发出之任何核证（根据电子交易条例所述之定义），并为东亚银行所接受使用于经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作出之交易；
- 2.14 「**电子签署**」，对电子记录而言，是指签核者之电子签署（根据电子交易条例所述之定义）；
- 2.15 「**电子交易条例**」指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
- 2.16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2.17 「**HKD**」指港元；
- 2.18 「**指示**」指(i)客户或其代表对本行发出的出售、赎回、购买、认购、持有、撤销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挂钩存款、证券或单位信托基金、外汇或即期黄金孖展交易或使任何其他交易生效的任何指示；(ii) 透过各种电子发送方式发出的指示；(iii) 使用户口卡透过自动柜员机/销售点终端机发出的任何指示；(iv) 透过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发出的指示；或(v) 以东亚银行所订定的方式透过口头或书面或传真或电报方式发出并递送或传送予东亚银行的指示；每项均须受东亚银行不时就任何特定类别的指示所订定的最低及/或最高金额所限制；
- 2.19 「**银通及 PLUS 会员银行**」指银通或 Visa International 之会员银行；

- 2.20 「**损失**」指东亚银行及/或其董事、职员、雇员、代理人、代名人及通讯人（统称「**有关人士**」）因按照本条款操作或维持此户口及/或提供该服务可能所蒙受或招致的诉讼、法律程序、损失、损害、责任、申索要求、费用及开支（包括法律费用）；
- 2.21 「**付款银行**」指持有从中扣除银行同业资金转账交易资金之账户之账户持有银行；
- 2.22 「**人士**」包括个人、独资商号、合伙商号、信托、法团及并非法团性质之组织；
- 2.23 「**密码**」指由东亚银行给予客户之密码或经客户于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或使用户口卡通过东亚银行的自动柜员机重选密码后，客户不时设定并用以使用服务的密码，用作客户使用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各电子媒介时之证明；
- 2.24 「**终端机**」指 EPSCO 或银通之会员银行或银联成员机构所装设或其他本行不时指定的网络之销售点终端机（如适用）；
- 2.25 「**收款银行**」指持有存入银行同业资金转账交易资金之账户之账户持有银行；
- 2.26 「**相关账户**」指客户向本行指明在申请书中或其后透过书面指示、网上登记或本行所不时订明及接受的其他方法注明为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下的由客户持有并与本行维持的任何账户，惟本行有权选择取消或暂停向任何相关账户提供电子网络银行服务；
- 2.27 「**服务**」指本行不时指定、公布及提供之银行、投资及其他服务；
- 2.28 「**第三方户口**」指就银行同业资金转账交易而向收款银行提供的存款账户；或就本行之转账交易而由第三方持有的存款户口；
- 2.29 「**交易**」指由东亚银行根据或由于一项指示而完成之一宗交易；
- 2.30 「**相关项目**」就挂钩存款而言，是指有关确认书所述明任何股票、货币、指数或其他资产；
- 2.31 任何文件是该不时修改之参考文件；
- 2.32 若相关项目中含有两项或更多的股份、两种或更多的货币，两类或更多的指数或两项或更多的资产，除文义需要不同释义外，否则对相关项目的提述应包含任何该等股份、货币、指数或资产（视乎情况而定）之其一；
- 2.33 本条款之标题并不影响其释义。

3. 新产品及服务

东亚银行及其代理人将不时引进及提供新服务，并通知客户有关之条款及细则。只要本条款与新服务之条款及细则并无不相符之处，则本条款应适用于该新服务并对客户具约束力。当新服务之条款与细则和本条款有歧异，概以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之条款为准（东亚银行在任何特定情况下按其绝对酌情权认为合适则除外）。

4. 客户指示

- 4.1 受限于本条款所载的条文，东亚银行获授权按照客户（如属联名账户，则为构成客户的任何一人发出）或任何一名被授权人士发出与此户口有关的指示行事。
- 4.2 未经东亚银行的书面同意下，客户不得撤回任何已发出的指示。东亚银行真诚地理解及执行的所有指示均对客户具约束力。东亚银行并无责任查核有关指示之真实性或给予指示的人士身份或给予指示的人士是否有被授权。
- 4.3 东亚银行会将客户指示视作已被授权并对客户有约束力，东亚银行一概不会考虑及负责有关指示之时间性、交易金额大小、交易性质、及任何错漏、误解、混淆、指示发送时所引致之错漏、欺骗、伪造或欠缺授权等事项。客户同意此乃其对东亚银行明确的责任以避免发出欺骗性、虚假性及非授权之指示。
- 4.4 东亚银行有权在任何时间毋须给予解释下，自行决定拒绝执行客户之任何指示或其部份指示而毋须负上任何责任。
- 4.5 东亚银行将按照惯常业务手法及程序，只在（东亚银行合理认为）可行及合理情况下提供该服务或接受指示。东亚银行须遵从任何规管银行营运及/或提供予任何账户的服务的机构或机关的法律、规例、指引、要求及/或建议。东亚银行保留权利订立其提供任何该服务或接受任何指示或拒绝提供任何该服务或执行任何指示所须遵守的任何条款，以确保其遵从任何该等适用的法律、规则、规例、指引、要求及/或建议。
- 4.6 如东亚银行收到任何指示而东亚银行认为该指示与任何先前发出且尚未执行之指示不一致，东亚银行可在其独有及绝对酌情权之下拒绝执行任何指示，除非其中一个指示已在本行满意的情况下被取消或撤回。
- 4.7 客户可透过书面或传真指示要求东亚银行提供各类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惟此等服务必须在其不时更改之条款内规定可接受书面或传真指示，东亚银行亦有权利不时订明客户可透过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及/或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卡/双币柜员机卡及/或其他东亚银行规定之方式取得此等服务。

5. 资金充足

倘若此户口之资金不足或并无预先安排之信贷，客户之指示将不获执行。惟东亚银行仍可在毋须征得客户事前批准或给予客户事前通知之情况下自行决定执行该指示，并可向客户征收其一般费用。

6. 费用及开支

东亚银行有权向客户收取因维持及运作此户口所引致之一切费用。东亚银行保留权利调整一切费用及收费，并按照适用银行营运守则事先通知客户。

7. 终止

7.1 当相关账户及/或指定账户被取消及/或指定服务被终止时，该账户及/或服务于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及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卡/双币柜员机卡均会终止或取消。

7.2 东亚银行可在作出合理通知后随时暂停或终止所有或任何此户口、该卡或服务，除非在特殊情况下则无须作出事先通知。

7.3 当取消此户口时，所有该卡及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均会终止。客户须向东亚银行归还该卡。同时透过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存取此户口及/或服务将会被立即取消。

7.4 在不影响一般条款及细则第 7.2 条的前题，东亚银行有权于以下情况即时结束/终止任何或所有此户口/该服务，无须事先通知：

- (a) 因法例有修改而令维持或运作任何户口/服务或其任何部份被禁止或变成非法；
- (b) 若东亚银行认为客户严重违反或拒绝履行本条款之任何责任而构成严重失责；
- (c) 根据东亚银行之记录，客户于本行规定之期间内并无与本行维持任何相关账户及/或指定服务及/或指定服务账户；或
- (d) 东亚银行认为或合理地相信，客户：
 - (i) 已逝世；
 - (ii) 已破产或已参加在破产条例（第 6 章）所述之定义下组成的整理或自愿整理计划或方案；或

- (iii)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判罪，而该等罪行包含欺诈、贪污受贿或不诚实，或触犯任何规管法律。

7.5 东亚银行须按照在各个司法管辖区的公众及/或监管机构或机关的与防止洗黑钱活动、为恐怖份子提供资金及向受制裁人士或实体提供财务及其他服务有关的法律、规则、规例、指引、要求及/或建议行事。在不影响一般条款及细则第7.2条下，东亚银行可采取按其独有及绝对酌情权根据所有法律、规则、规例、指引、要求及/或建议认为恰当的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此户口。该行动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截取及调查通过本行或其集团任何其他成员的系统向客户发出或由客户或代客户发出的任何付款讯息及其他资料或通讯；及就该位人士的姓名或实体的名称是否属于受制裁的个人或实体作进一步查询。

8. 联名账户之权利/责任

客户如以超过一个人名义开户者：

- (a) 客户中之每位人士均共同及各别地受本条款的约束，并须承担当中任何一位就本条款所招致的任何及所有责任；
- (b) 根据本条款发给客户中之任何一人之通知，应视为对全体之有效通知；
- (c) 倘客户中有任何一人身故，本行将立即暂停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其尚存人士可结束电子网络银行账户，惟必须证明该位联名持有人已身故；
- (d) 每一位账户持有人将有权处理在其相关账户及/或指定服务及/或指定账户及/或指定服务账户内之结余，而该等处理均对其他账户持有人具约束力。本行可向其中一位或几位账户持有人索偿相关账户及/或指定服务及/或指定账户及/或指定服务账户之欠款；
- (e) 倘若相关账户及/或与指定服务账户相连之账户是联名户时，每位相关账户及/或与指定服务账户持有人在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作出之交易及本章则各项条款下之责任均为个别及共同承担；
- (f) 倘若电子网络银行账户是多于一人拥有，客户中之每位人士在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卡/双币柜员机卡及/或本行现行及不时更改的服务所作之交易的责任及本章则各项条款之约束力均为个别及共同承担。

9. 通知

9.1 所有通知、请求、证明、传召或其他通讯（「通讯」），双方均需要送抵最后知悉之对方地址。任何通讯，如符合以下要求均被视作已送达收件人；如专人

送递，于送抵的一刻；如属邮递（已付邮费）而地址在香港境内，于寄出后四十八小时；倘若地址在香港境外，则于寄出后七天；如以电报、专用电报或图文传真、短讯服务（「短讯」）或电邮发出，则于传送的一刻。

9.2 客户承诺若地址、手提电话号码及联络号码有任何变更将立即以书面或透过电子网络银行服务通知东亚银行。

9.3 客户同意东亚银行可以电子形式向客户发出任何通讯、确认书或结单。

10. 弃权之权利

东亚银行之权利、权力及特权不会因东亚银行之迁就或让步及没有或延迟行使其被赋予之权利、权力或特权而当作放弃，相对而言，单一或部份行使赋予之权利、权力或特权亦不构成放弃本行进一步行使该或行使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之权利。

11. 分割性

倘若本条款所载之任何条文变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其余条文将继续有约束力及有效。

12. 修订

东亚银行在作出适用的营运守则或操守准则所规定的合理知会下可随时及不时修订及/或补充或新增本条款所载之任何条文，该等修订及新增条文即告生效。倘若客户于接获通知后仍继续使用东亚银行当时提供之任何此户口及/或服务，该等修订及/或补充/新增条文在其生效日起被视为获客户接纳及对客户立即具约束力。

13. 法律及司法管辖

本条款受香港法律及不时以展示、广告或其他方式告知客户至现时仍生效或经修订、制订或授用之东亚银行之章程、规例及惯例之管辖，并须按香港法律诠释。客户兹服从香港法庭行使非专属司法管辖权对因上述事项而产生及与之有关的所有争议及申索之决定、执行及判定。

14. 有效文本

本条款之英文与中文本文义如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15. 其他事项

15.1 为避免疑虑，所有附件均属本条款之整体部份，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本条款所指之条文及附件乃指本章则内之条文及附件。

- 15.2 在本条款内，除文义需要不同释义外，否则单数词之含义包括复数词，反之亦然；单一性别之词语亦包含所有性别。
- 15.3 客户同意以墨水笔填写所有文件，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使用能以普通铅笔擦胶或其他方式擦去字迹之原子笔，以免遭他人非法涂改而难于察觉。
- 15.4 本条款对客户和东亚银行及其各自之承继人、认可受让人及遗产代理人皆具约束力，并适用于上述各方之利益。
- 15.5 除客户及东亚银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条款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6. 特定条款及细则

- 16.1 电子网络银行账户受附件 I 之条款所约束。
- 16.2 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卡/双币柜员机卡之使用受附件 II 之条款所约束。
- 16.3 本行向客户提供让客户使用快速支付系统进行支付及转账的服务之使用受附件 III 之条款所约束。

附件 I

电子网络银行账户条款及细则

1. 东亚银行给予客户便利，在此户口、相关账户、指定服务账户及指定账户（指定账户只许存入款项，不可转出款项）内进行各类银行交易。尽管客户与东亚银行之间就此户口、相关账户或指定服务账户存在任何其他约定或安排，东亚银行可经不同电子媒介接受与之有关的指示，然而仍须按照东亚银行不时订明之本条款条文办理。客户只可在东亚银行指定之服务时间内，方可使用电子网络银行服务。
2. 东亚银行可全权决定是否批准客户使用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操作此户口、相关账户及指定服务账户，并可随时取消或暂停有关服务。在不限上述的情况下，尽管客户已将其电子证书于东亚银行服务向东亚银行登记，东亚银行亦可拒绝接受任何电子签署及/或电子证书之使用。当电子网络银行服务被注销时，此户口、相关账户及指定服务账户经电子网络银行服务进行交易亦将被终止。
3. 东亚银行将不时以任何其决定之形式向客户提供电子网络银行账户号码或其他账户证明，及由东亚银行所提供之各电子媒介之首次私人密码。电子网络银行账户号码与该户口之账户号码相同。东亚银行获授权向客户（如属个人及独资经营账户）或客户当中的任何一人（如属联名账户）或此户口的获授权人士（个人、联名或独资经营账户以外的账户）提供首次私人密码。

4. 东亚银行及代理人可自行决定不时透过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介绍及提供新服务，而客户则可经网上登记或其他东亚银行不时指定的方法，在同意接受所有该服务之条款，及在东亚银行要求下提供足够文件以证明客户身份后认购或使用新服务。
5. 客户有责任遵从由颁发电子证书的核证机构所订出的核证作业准则及电子交易条例条款。而客户亦同意及确认东亚银行毋须涉及或负上任何有关责任。
6. 客户可使用透过东亚银行承认之核证机构发出的电子证书进行东亚银行不时提供之服务，惟该核证机构须在电子证书的有效期内通知东亚银行此证书已根据其规定及步骤被确认为有效。客户且同意接受东亚银行现行及不时修改之各有关服务条款及细则所约束。
7. 于本行认可的核证机构颁发的电子证书之有效期内，东亚银行可接受客户在该证书内所证明的电子签署。东亚银行有权将电子签署当作为相关人士的亲笔签署。
8. 如客户经认可核证机构颁发的电子证书在储存库内已公布，东亚银行可接受该电子证书内的客户资料是确实无误。
9. 客户可随时以书面或经电子网络银行服务要求更改密码。在本文件内，密码乃指客户现行使用之密码。
10. 任何发出、经重选或使用之新密码及/或新电子证书，将不构成另一合约。
11. 客户了解密码、电子证书的私人匙及/或密码必须保密。在任何情况下亦不可并应促使被授权人士（个人、联名或独资经营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包括其联名账户持有人（不论直接或间接、有意或无意）。如客户在任何言语、行动、行为或通讯上违反密码保密因而引致的直接及间接亏损或损失，客户须全数负责赔偿。
12. 在不影响其他规条下，客户同意赔偿东亚银行由于客户直接或间接使用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及/或电子证书（不论此等使用已经获批准或未获批准）而导致之所有或任何损失，除非任何损失由东亚银行之疏忽、欺诈或故意失责所引致。
13. 客户应确保在任何时间内均适当并充分地维持客户能力所及的各保安措施及明白并同意，如客户不履行任何一项东亚银行不时在有关电子网络银行保安问题之重要事项下订明的保安预防措施，可能会造成保安缺口，由此而引致客户的一切损失或索偿，东亚银行均毋须负责。东亚银行可全权决定于任何时候及不时更新在有关电子网络银行保安问题之重要事项下订明的保安预防措施而毋须预先通知。倘若客户未能遵守或未能促使被授权人士遵守（如账户并非个人、联名及独资经营账户）各项保安预防措施，客户须就所有不认可交易负责。

14. 凡东亚银行根据或由于客户以正确的电子网络银行账户号码、自选使用者身份识别（「身份识别」）/姓名、密码及/或电子证书密码发出之指示而完成的交易，均对客户具约束力。除因东亚银行之疏忽或过失外，东亚银行均完全毋须负责下列之情况：
- (a) 任何客户或其他人士在非东亚银行能控制之原因下，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电脑、通讯、电子或网络故障而不能透过不同电子媒介接驳或使用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所导致之损失或伤害；或
 - (b) 任何有关或由于缴付账单及预设指示的错误、延迟、失败及后果引致之索偿、损失、亏损、责任、债务或义务；或
 - (c) 任何客户或其他人士因客户经不同电子媒介发出的指示而引致之其他损失或亏损。
15.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东亚银行毋须对因通讯网络或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操作失灵导致客户不能使用该服务之全部或部份而作出负责。
16. 在并非因东亚银行严重疏忽，且东亚银行已尽一切应尽努力忠诚行事，亦已履行本条款的责任的前提下，任何以正确之电子网络银行账户号码、身份识别/姓名及密码及/或电子证书密码发出的指示，凡东亚银行依据或由于客户发出之指示而完成之交易，均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17. 不论本条款所载的任何内容，客户没有任何严重疏忽或欺诈，而若客户已尽一切应尽努力忠诚行事，亦已履行各项条文责任的情况下，客户毋须对因下列原因透过互联网进行之未经许可的交易负责：
- (a) 东亚银行保安系统未能防止的电脑罪案；
 - (b) 东亚银行人为或系统失误引致之不当交易而导致资金损失或误放；或
 - (c) 东亚银行引致之遗漏或错误付款。

客户有权要求东亚银行补还因本条款第 17 条(a)、(b) 及(c) 点原因所引致遗漏付款而招致客户需承担的利息或罚款。另一方面，倘若客户或任何被授权人士（如账户并非个人、联名及独资经营账户），以欺诈手段行事或严重疏忽（包括未能妥善保管其密码），客户应就所有损失负责。

18. 依从本条款的情况下，若东亚银行因提供电子网络银行服务而需要对客户负上责任，东亚银行之责任将只限于有关交易之价值或客户直接损失之数目，以较少者为准。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客户将不会向东亚银行索偿（不论是合约上或侵权行为（包括疏忽）或其他）及东亚银行不会对客户因使用或不能使用电子网络银行服务、电子网络银行账户号码、自选使用者身份识别、密码或电子证书（不论已获授权或未获授权）

而引致之直接或间接、特别或后果性之损失、亏损、费用、支出、索偿或诉讼（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或利润的亏损，名誉或商誉的损失，客户流失，任何资料、仪器或软件使用的损失，即使东亚银行已被知会或应察觉该些损失）。

19. 东亚银行有权不时订定或更改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之范围、是否接受电子证书、每日截数时间及终止电子网络银行服务，而毋须预先通知及对客户负任何责任。任何未能于每日截数时间前透过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完成之交易，将视为下一个营业日之交易计算。尽管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可从任何国家联系，每日截数时间仍以香港时间作准。
20. 客户须自费装置合适之器材以便使用电子网络银行服务。
21. 任何经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发出之指示纯属客户要求东亚银行执行办理。如会导致此户口、相关账户、指定账户及/或指定服务账户内存款不敷或倘若此户口、相关账户、指定账户及/或与指定服务账户已被冻结或变为不动户或东亚银行认为合理的其他情况下，则东亚银行并无义务执行有关指示。
22. 客户可不时透过电话指示要求东亚银行提供各类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惟此等服务必须在其不时更改之条款内规定可接受电话指示，而费用将由客户的指定账户支取，东亚银行并会透过电子邮件或其他东亚银行决定的方式发出支账通知。客户了解此等电话指示乃根据客户之要求而进行，若该指示经东亚银行接纳及按东亚银行现行提供电话指示之条款办理，即对客户有约束力及不能撤回，而客户亦须受东亚银行不时订定规管电话指示之使用之所有条款所限制。

东亚银行将可自行决定是否接受此等电话指示。

23. 所有经电子网络银行服务进行之交易均受东亚银行现行不时更改之各有关交易条款约束。
24. 客户接受在东亚银行确认收到及办理客户经电子媒介发出之指示前，所有该等指示将不被视为已被东亚银行接收及处理。
25. 客户明白东亚银行有权将经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所作在任何此户口或相关账户或指定账户或指定服务账户间之转账交易或付款指示于即日或下一个营业日处理。在任何涉及转账款项至其他银行账户或任何第三方户口的交易的情况下，收款银行或东亚银行（视乎情况而定）可能于不同时候将所收到的款项存入受款人的账户中而东亚银行无须对该转账款项实际何时存入受款人账户负责。当客户账户从付款银行处收到款项，东亚银行将根据东亚银行不时的常规将该款项存入客户的账户。如付款银行因任何理由未能向东亚银行支付款项，东亚银行有权随时从客户的账户中扣回任何进志。
26. 如此户口、相关账户及/或指定服务账户有足够款项，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可办理转账/付款交易。当账户内存款不敷时，东亚银行并无义务办理该转账/付款交易及有权拒绝进行该项交易而毋须向客户事先通知及负上任何责任。倘若东亚银行同意办理该等转

账/付款交易，客户须在东亚银行通知时，立即偿还该透支款项，并照东亚银行当时所订利率加附透支利息及因此而产生之债务。

27. 东亚银行有权就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之每次及每日累计转账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提取及存入交易金额（以港币等值计算）加以限额，不论该项限额是为提高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或其他理由。
28. 经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所作之转账/支付交易，东亚银行有权在无收到客户额外证实通知的情况下（尽管客户是未有发出或授权该项指示）将该等款项在此户口、相关账户及/或指定服务账户内支付。该权力由客户授予东亚银行，并不得撤销。根据银行产品及服务条款第 23 条下，客户同意及接受为无论是否由客户发出或授权之转账/付款指示所引致之后果、损失及/或债务负上全部及单独责任，而向东亚银行就该转账/付款指示所导致之所有或任何损失负上全责。
29. 东亚银行毋须对由于客户未能提供或输入足够或准确之资料，拟经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完成之任何交易，所引致之任何交易或错误，负上任何责任或义务。
30. 客户明白及同意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乃东亚银行为方便客户而附设之服务，并非取代进行银行交易之其他方法。当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因任何缘故（不论是否在银行控制范围之内）不能提供服务时，客户并无任何向东亚银行要求赔偿之权利，且祇能利用其他方法与东亚银行交易。
31. 客户同意东亚银行、流动电话服务商及其他参与交易或提供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之第三者，将此（等）户口、交易及买卖等个人资料披露或转移与上述任何一个或多个人士及其附属机构、集团成员或代理人，不论在香港以内或外，作为提供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之用。
32. 东亚银行将于能力范围内为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提供正确及最新的资料。客户之终端机或印出之交易记录所显示之交易详情及此（等）户口及相关账户或指定服务账户或指定账户结余只作参考之用。东亚银行系统所记录之交易详情及账户结余，将被视为最后决定性的。客户同意并确认东亚银行毋须对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所提供之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33. 东亚银行毋须对由于操作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引致客户之终端机或仪器或有关设备之任何损毁、或客户资料之任何损失或讹误而负责。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东亚银行毋须因提供电子网络银行服务，需要对任何间接、特殊、相应或后果性之损失负责。
34. 客户同意缴付东亚银行就提供及/或客户使用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及/或电子证书而不时征收之收费。东亚银行可于任何时候，毋须事先征求客户同意，以客户开立于东亚银行任何账户内的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往来、储蓄、定期或通知存款等账户），用以偿还客户欠下东亚银行或因使用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之债务。客户特此确认东亚银行在任何情况下均毋须为任何损失或亏损或后果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就东亚银行在此（等）

户口及相关账户或指定服务账户内征收费用后因余额不足而导致涉及电子网络银行服务的任何交易不获执行或出现透支利息。如有关于上述情况下造成之一切债务，客户同意放弃追讨东亚银行之权利，及愿意单独承担该等责任。

35. 客户明白因不可预测的阻塞、互联网的开放及公开性质及其他理由，互联网可能并非一个可靠的通讯媒体而其不可靠性是东亚银行所不能控制的。交易会受传输延误、错误资料传输、执行延误或发出指示时的价位与执行指示时的价位不同、东亚银行与客户间任何通讯上的误解及谬误、传输停顿、中断及其他事件所影响。
36. 客户若为商号（不论是独资或合伙），下列条款亦将适用：
- (a) 客户及其东主或合伙人及现时或日后以客户名义经营之人士，应共同及个别对本章则负责；
 - (b) 如商号的组成或其他成员有所改变，客户须通知本行，及除非有明确地解除责任，否则客户及所有以东主或合伙人身份签署申请表的人士，须继续对本章则负责。
37. 客户谨此保证及声明：
- (a) 客户若为有限公司，客户经已在其注册地妥善注册成立；
 - (b) 为使本章则下客户的责任成为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一切必须的行动、条件及事宜均已全部按适用的法律及公司组织章程完备、履行、遵守及严格符合；
 - (c) 客户具有权力、权限及法律权利订立及履行本条款，且已采取授权订立本条款所必要的所有公司行动。

附件 II

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卡/双币柜员机卡条款及细则

1. 持有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卡/双币柜员机卡（统称「该卡」）之客户（下称「持卡人」）可在东亚银行或由东亚银行自行决定的其他银通，银联及 **PLUS** 之会员银行（下称「会员银行」）所装设之自动柜员机（下称「柜员机」）；及/或东亚银行宣布应用的其他一切以电子方式支付或转账的机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点终端机（下称「终端机」）或其他机器设施上使用该卡。
2. 该卡之所有权属于东亚银行，东亚银行得保留权利随时透过撤回该卡或随之提供的服务或拒换新卡终止本条款而不须作出解释及给予事前通知。如有上述情况出现，持卡人须在东亚银行提出时立即将该卡交回。

3. 该卡只供持卡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4. 持卡人不得将使用东亚银行的柜员机或任何其他会员银行的柜员机及/或终端机之私人密码告知他人。任何人士使用任何该卡所作出之交易，不论是否获得持卡人之授权，持卡人均须对一切后果完全负责。
5. 持卡人如为联名户时，必须共同及个别地负责所有使用该卡所作之交易，并须共同并个别地遵守本条款。
6. 凭该卡在东亚银行的柜员机或任何其他会员银行的柜员机及/或终端机提款或作转账支付时，与该卡有关的账户内须有足够之存款。如该账户的存款不敷，东亚银行均无义务办理该项提取或转账，并有权拒绝进行此项交易而无须向持卡人事先通知及负上任何责任。倘若东亚银行同意办理该提取或转账，持卡人须在东亚银行通知时，立即偿还该透支款项，并照东亚银行当时对透支账户所订利率加附透支利息。该卡持卡人谨此同意就东亚银行蒙受或招致因持卡人利用该卡及柜员机或终端机从该账户提取或转账款项而引致或与之有关之所有或任何损失，对东亚银行作出弥偿及保持其获十足弥偿，除非任何损失由东亚银行之疏忽、诈骗或故意失责所引致。
7. 持卡人同意东亚银行有权按其独有酌情权于交易当日或下一个营业日处理经柜员机及/或终端机所作之任何账户之间的转账交易。在任何涉及转账款项至其他银行账户或任何第三方户口的交易的情况下，收款银行可于不同时候将所收到的款项存入受款人的账户中而东亚银行无须对该转账款项实际何时存入受款人账户负责。当持卡人账户透过柜员机及/或终端机从付款银行处收到款项，东亚银行将根据东亚银行不时的常规将该款项存入持卡人的账户。如付款银行因任何理由未能向东亚银行支付款项，东亚银行有权随时从持卡人的账户中扣回任何进志。
8. 持卡人须承认东亚银行及/或其他会员银行及/或其他机构有关该卡在柜员机及/或终端机之使用记录为正确，有决定性及对其有约束性。如对该卡在柜员机及/或终端机所作的交易有任何疑问、难题或争议时，持卡人须向东亚银行寻求对此等疑问之解答，或寻求此等难题或争议的解决方法。
9. 持卡人可使用东亚银行之柜员机及该卡存入港币现金及/或支票，并同意按下列办法处理：
 - (a) 信封现金存款须经东亚银行点核相符始入持卡人账户（是项点核工作并不限定在存款当日进行），在未入账前，持卡人不得提取或使用该款项；
 - (b) 存入支票，东亚银行乃以代收方式处理，是项交收工作并不限定在存入支票当日进行，票款须待妥当结算后，始可支用；

- (c) 柜员机所发出之存入款项通知，仅表示持卡人曾自该机存入款项。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东亚银行均不负责该通知之有效性及正确性，而存入款项需经东亚银行核对方才有效；
 - (d) 如其使用该卡或柜员机存入款项所引起之所有或任何损失，持卡人须负全部责任，除非任何损失由东亚银行之疏忽、诈骗或故意失责所引致；
 - (e) 该卡及柜员机不接受存入硬币；
 - (f) 即时现金存款交易被接纳后，将即时存入持卡人账户，惟东亚银行保留核对及更正有关交易之权利。
10. 使用该卡在东亚银行柜员机或任何其他会员银行柜员机及/或终端机所作之提款、转账支付及/或其他交易，不论持卡人是否知悉或是否经持卡人授权，东亚银行有权不经事先通知，径行在收到该转账要求时将该等款项在持卡人账户内支付。该项权力由持卡人授予东亚银行，并不得撤销。在转账款项至其他银行账户或任何第三方户口的情况下，东亚银行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负责向收款银行追讨任何已支付之款项，亦不就任何收款银行因任何理由未能向受让人付款而负责（因东亚银行之疏忽、诈骗或故意失责除外）。
11. 该卡如有遗失或被窃，持卡人必须立即通知东亚银行，并按东亚银行要求发出书面作实。持卡人须负责任何于东亚银行收到该卡遗失或被窃通知书前因任何人士使用该卡而产生之账项，不论使用者是否经持卡人授权。持卡人并同意东亚银行对补发新卡收取费用。而该费用将由东亚银行不时自行订定，并从与该卡有关的指定账户中扣除。
12. 东亚银行将该卡及有关之私人密码递交持卡人时，一切风险由持卡人承担。
13. 如该卡因任何缘故不能使用或柜员机及/或终端机操作失灵等，东亚银行及/或其他会员银行及/或其他机构无须负责。
14. 东亚银行有权随时对该卡在金额或其他方面的使用加以限制。如交易超越该限额或限制，东亚银行均无义务办理该项提取或转账，并有权拒绝进行此项交易而无须向持卡人事先通知及负上任何责任。
15. 东亚银行对用卡者保留收取费用的一切权利，而费率、期限及支付方式将以东亚银行随时公布的为准。
16. 东亚银行有权收取及持卡人均同意支付该卡之年费，此年费之金额将由东亚银行随时订定，及将从该卡上之账户预先自动扣除。如此年费以港币以外的其他任何货币收取，则东亚银行有绝对权力将此年费以处理该交易时东亚银行所订之汇率折算其他任何货币，而无须给持卡人通知或先获其答允。有关任何修订及收取，东亚银行会以适当之方式通知持卡人。不论持卡人因任何原因要求取消该卡或被东亚银行终止其使

用，已缴付之年费，概不退还。持卡人由此确认东亚银行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须对与该卡有关的账户扣除此年费后因余额不足而导致涉及使用该卡的任何交易不获执行、出现透支利息或招致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对于上述情况下造成之一切损失，持卡人同意放弃追讨东亚银行之权利及愿意单独承担有关之责任。

17. 持卡人同意东亚银行联络持卡人之雇主、银行或其他资料来源，以便取得、收集、持有、储存、使用、交换及透露有关所有或任何持卡人与东亚银行之间进行之交易或交往资料及细节或个人资料。东亚银行会把持卡人提供之资料保密，但不排除以后东亚银行透露任何此等资料或细节予任何会员银行或其名称或标志出现在该卡上之第三者服务供应人。此等资料转移是必须以确保此服务获得国际承认及有效提供该卡之服务。东亚银行有权比对持卡人提供之资料与收集所得有关持卡人之其他资料，以作查核之用或产生更多资料与及将比对之结果作任何用途，包括影响持卡人权益之行动，以致不予核准使用该卡或取消该卡，或追收有关该卡之欠款。持卡人均有权随时要求查阅东亚银行持有关于持卡人或其账户的资料，以及更新及更正有关的资料。而此要求必须以书面作出，并送交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0 号东亚银行集团 - 集团资料保障主任收。东亚银行有权就处理任何查阅资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费用。
18. 东亚银行对任何商号、店铺的行动或过失，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接受使用该卡，该等商号、店铺的任何声明或书信函件或所出售的货品，提供的服务有任何残缺不全或损毁或纷争，均不负责任。持卡人须与该等商号、店铺直接解决索赔或纷争而绝不能藉该等索赔或纷争取消或更改已达成的支付或转账或提出异议。
19. 持卡人在该卡之使用皆受约束于东亚银行当时的条款。持卡人可随时将该卡一剪为二交回东亚银行以停止该卡之使用。在东亚银行收到该停止使用及被剪开的该卡后，方会取消该卡之记录。
20. 持卡人确认转账至第三方户口之款项涉及风险，例如向未获授权的第三方户口付款。
21. 若收款银行未能在持卡人向其付款前进行银行同业交收，该款项则不会被支付而持卡人之账户的借项则会被扣回。
- 21A. 以该卡于本港或境外使用柜员机服务，须分别受东亚银行不时订定的个别每日最高交易限额或由持卡人经东亚银行设定的每日最高交易限额（以较低者为准）及受东亚银行不时修订的服务范围限制。
22. 如有任何交易以外币进行，东亚银行有绝对权力，将该等外币金额，以任何合法途径，于处理该交易时以所订汇率折算港币或其他任何货币，而无须给予持卡人通知或先获其答允。
23. 该卡及柜员机不接受存入外币现钞/辅币及支票，持卡人尝试使用该卡或柜员机存入此类款项而引致之一切后果，东亚银行概不负责。

以下第 24 至 26 条只适用于双币柜员机卡

24. 东亚银行有权就持卡人在柜员机及/或终端机进行之每项交易收取费用，而此项费用之金额将由东亚银行随时订定及公布。东亚银行有绝对权力将该项费用以处理该交易时东亚银行所订之汇率折算港币或其他任何货币，而无须给予持卡人通知或先获其答允。持卡人同意如因存款不足或其他原因而导致该项交易费用不能从其账户内扣除，东亚银行均无义务办理该项提取或转账，并有权拒绝进行此项交易而无须向持卡人事先通知及负上任何责任。
25. 该卡及柜员机不接受存入人民币支票，持卡人尝试使用该卡或柜员机存入此类款项而引致之一切后果，东亚银行概不负责。
26. 持卡人可使用东亚银行之柜员机及该卡存入人民币纸币，并同意按下列办法处理：
- (a) 信封人民币纸币存款须经东亚银行点核相符始入持卡人账户（是项点核工作并不限定在存款当日进行），在未入账前，持卡人不得提取或使用该款项；
 - (b) 柜员机所发出之存入款项通知，仅表示持卡人曾自该机存入款项。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东亚银行均不负责该通知之有效性及正确性，而存入款项需经东亚银行核对方才有效；
 - (c) 如其使用该卡或柜员机存入款项所引起之所有或任何损失，持卡人须负全部责任，除非任何损失由东亚银行之疏忽、诈骗或故意失责所引致。

东亚银行有绝对权力随时拒绝接受由持卡人使用东亚银行之柜员机存入之任何人民币现金款项，而无须向持卡人事先通知及负上任何责任。

附件 III

有关快速支付系统的银行服务的条款及细则

1. 有关快速支付系统的银行服务

- (a) 本行向客户提供银行服务让客户使用快速支付系统进行付款及资金转账。快速支付系统由结算公司提供及运作。因此，银行服务受结算公司不时就快速支付系统施加的规则、指引及程序规限。本条款及细则规管本行为阁下提供银行服务及阁下使用银行服务。银行服务构成本行提供的整体银行服务的一部份。本条款及细则补充本行现有的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条款及细则（「现有条款」），并构成现有条款的一部份。凡与银行服务相关并与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文无不一致的现有条款（此附件 III 的条文除外）将继续适用于银行服务。就银行服务而言，除非另有指定，若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文跟现有条款的其他条文出现不一致，均以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文为准。

(b) 当阁下要求本行代阁下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中登记任何识别代号，或代阁下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设置任何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或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进行付款或资金转账，阁下即被视为已接受本条款及细则并受其约束。除非阁下接受本条款及细则，阁下不应要求本行代阁下登记任何识别代号或设置任何电子直接付款授权，亦不应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进行任何付款或资金转账。

(c) 在本条款及细则，下列的词语具下列定义：

「**账户绑定服务**」指由结算公司提供作为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一部份的服务，让参与者的客户使用预设的识别代号（而非账户号码）识别一项付款或资金转账指示的接收地，或其他有关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通讯的接收地。

「**银行服务**」指本行向客户不时提供的服务，让客户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及结算公司就快速支付系统不时提供的账户绑定服务、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及任何其他服务及设施，进行付款及资金转账。

「**预设账户**」指阁下于本行或任何其他参与者维持的账户，并设置该账户为预设账户，以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收取付款或资金，或（如结算公司的规则、指引及程序指明或许可并在指明或许可的范围内）支取付款或资金。

「**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指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以电子方式设置的直接付款授权。

「**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指由结算公司提供作为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一部份的服务，让参与者的客户设置直接付款授权。

「**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指由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产生的并与参与者的客户账户关联的独有随机号码。

「**结算公司**」指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或「**快速支付系统**」指由结算公司不时提供、管理及运作的快速支付系统及其相关设施及服务，用作(i)处理直接付款及存款、资金转账及其他付款交易；及(ii)就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及账户绑定服务交换及处理指示。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参与者**」指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参与者，该参与者可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零售支付系统营运者、储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任何其他结算公司不时接纳为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参与者的人士。

「识别代号」指结算公司接纳用作账户绑定服务登记的识别资料，以识别参与者的客户账户，包括客户的流动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或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

「监管规定」指结算公司、本行、任何其他参与者、彼等各自的联系公司或集团公司或阁下不时受规限或被期望遵守的任何法律、规例或法庭判令，或由任何监管机构、政府机关(包括税务机关)、结算或交收银行、交易所、业界或自律监管团体(不论于香港境内或境外)发出的任何规则、指示、指引、守则、通知或限制(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阁下」及「阁下的」指本行提供银行服务的每位客户，及如文义允许，包括任何获客户授权向本行发出有关使用银行服务的指示或要求的人士。

「本行」及「本行的」指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2. 银行服务的范围及使用条款

- (a) 本行向客户提供银行服务，让客户使用快速支付系统及结算公司就快速支付系统不时提供的账户绑定服务、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及任何其他服务及设施进行付款及资金转账。本行有权不时制定或更改银行服务的范围及使用银行服务的条款及程序。阁下须接受及遵守此等条款及程序方可使用银行服务。
- (b) 本行可提供银行服务，以本行不时指定的币种（包括港币及人民币）进行付款及资金转账。
- (c) 阁下须以本行不时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输入所需资料并完成程序，方可让本行代阁下处理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进行付款或资金转账的指示。
- (d) 所有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进行的付款或资金转账交易将按照银行同业结算及交收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者及结算公司不时协议有关快速支付系统的安排）处理、结算及交收。
- (e)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暂停或终止部份或全部银行服务，而无需给予通知或理由。

3. 账户绑定服务 - 登记及更改识别代号及相关纪录

- (a) 阁下须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登记阁下的识别代号，方可经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使用账户绑定服务收取付款或资金转账。本行有酌情权是否向阁下提供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作为识别代号。
- (b) 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登记及更改识别代号及相关纪录，必须按照结算公司不时施加的适用规则、指引及程序。阁下须以本行不时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输

入所需资料并完成登记程序，方可让本行代阁下登记或更改识别代号或任何相关纪录。

- (c) 倘阁下在任何时间为多个账户（不论该等账户于本行或于其他参与者维持）登记相同的识别代号，阁下必须将其中一个账户设置为预设账户。当阁下指示本行代阁下设置或更改预设账户，阁下即同意并授权本行代阁下向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发出要求取消当时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已登记的预设账户。

4. 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

- (a) 阁下须以本行不时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输入所需资料并完成程序，方可让本行代阁下处理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的要求。指定程序可包括要求有关人士使用其各自的账户号码或客户识别号码或代码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为免生疑问，识别代号并非为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而设，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后，识别代号及相关纪录如有任何更改，或终止识别代号，皆不会影响已设置的电子直接付款授权。
- (b) 阁下现授权本行，根据受益人不时给予本行之指示，自阁下之账户内转账予受益人，但每次所转账的款额不得超过于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所指定的限额。
- (c) 阁下同意本行无须证实该等转账通知是否已提供予阁下。
- (d) 如因该等按照已设置的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所进行的转账而令阁下之账户出现透支（或令现时之透支增加），阁下愿承担全部责任。
- (e) 阁下同意如阁下之账户并无足够款项支付转账，本行有权不予转账，且本行可收取惯常之费用。
- (f) 电子直接付款授权将持续生效，直至阁下于最少 1 星期前，预先通知本行取消或更改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设置，或直至阁下于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设置所指定的完结日期之后（以较早者为准）。
- (g) 阁下同意，任何取消或更改指定直接付款授权的通知，须等待对方确认，该取消或更改才能生效。
- (h) 如阁下的付款额有可能每次不同，阁下同意于设置直接付款授权，设定付款限额为阁下所预计每次付款的最高付款金额。

5. 阁下的责任

- (a) 识别代号及账户现时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权使用人

阁下只可为自己的账户登记阁下的识别代号，亦只可为自己的账户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阁下必须是每项识别代号及每个提供予本行登记使用账户绑定服务及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的账户现时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权使用人。当阁下指示本行代阁下登记任何有关快速支付系统的识别代号或账户，即确认阁下为相关识别代号或账户之现时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权使用人。这对于流动电话号码至为重要，皆因于香港流动电话号码可被循环再用。

(b) 识别代号

任何阁下用作登记账户绑定服务的识别代号必须符合结算公司不时施加的适用要求。例如，结算公司可要求登记作识别代号的流动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必须与阁下于相关时间在本行纪录上登记的联络资料相同。阁下明白并同意，本行、其他参与者及结算公司有权及可酌情无需通知及阁下同意，取消任何根据可用资料属不正确或非最新的识别代号的登记。

(c) 正确资料

- (i) 阁下须确保所有阁下就登记或更改识别代号（或任何相关纪录）或就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提供的资料均为正确、完整、最新的且并无误导。阁下须于合理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以本行指定的形式或方法通知本行任何对资料的更改或更新。
- (ii) 在发出每项付款或资金转账指示时，阁下须对使用正确及最新的识别代号及相关纪录负全责。阁下须就不正确或过时的识别代号或相关纪录导致本行及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作出任何不正确的付款或转账负全责并确保本行不致有损失。

(d) 适时更新

- (i) 阁下有完全责任向本行适时发出指示及提供资料变动或更新，以更改阁下的识别代号（或相关纪录）或任何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设置，包括但不限于更改阁下的预设账户，或终止任何识别代号或电子直接付款授权。阁下承认，为确保有效地执行付款及资金转账指示及避免因不正确或过时的识别代号、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或相关纪录而导致不正确的付款或转账，备存阁下最新的识别代号、电子直接付款授权及所有相关纪录至为重要。
- (ii) 如因阁下未能提供最新资料，而导致本行无法处理阁下电子直接付款授权及/或相关服务的申请、提供或延续，阁下须就引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e) 更改预设账户

倘阁下或相关参与者因任何原因终止作为预设账户的账户（包括该账户被暂停或终止），结算公司的系统会自动按账户绑定服务下与相同识别代号相联的最新登记记录指派预设账户。阁下如欲设置另一账户作为预设账户，阁下须透过维持该账户的参与者更改登记。

(f) 阁下受交易约束

- (i) 就任何付款或资金转账，当阁下向本行发出指示，该指示及按其进行的交易即属最终及不可撤销，并对阁下具有约束力。
- (ii) 就登记识别代号或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而言，当阁下向本行发出指示，该指示即属不可撤销，并对阁下具有约束力。阁下可按照本行不时指定的程序及要求更改或取消任何识别代号或已设置的电子直接付款授权。

(g) 负责任地使用银行服务

阁下必须以负责任的方式使用银行服务，尤其需要遵守下列责任：

- (i) 阁下必须遵守所有规管阁下使用银行服务的监管规定，包括就收集、使用及处理任何其他人士的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方面遵守保障资料私隐的监管规定。阁下不得使用银行服务作任何不合法用途或非由结算公司的规则、指引及程序授权或预期的用途。
- (ii) 凡向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收取阁下付款或资金转账的收款人或电子直接付款授权的交易对方发出会被显示的备注或讯息，阁下须遮盖该等收款人或交易对方的名字或其他资料，以防止任何个人资料或机密资料被未经授权展示或披露。
- (iii) 倘本行向阁下提供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作为识别代号，阁下不应为了获取心仪号码或数值作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而重复取消登记及重发申请。

(h) 其他有关付款及资金转账的责任

本行将按本条款及细则及现有条款下的适用条款处理阁下就银行服务的任何指示。阁下须遵守其他有关付款、资金转账及直接付款授权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账户存有足够资金用作不时结清付款及资金转账指示。

(i) 阁下须就授权人士负责

当阁下授权其他人士向本行发出有关使用银行服务的指示或要求（不论阁下为个人、公司、法团、独资经营或合伙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团性质的组织）：

- (i) 閣下須為每名獲閣下授權的人士的所有作為及不作為負責；
- (ii) 任何本行收到並真誠相信乃由閣下或任何獲閣下授權的人士發出的指示或要求，均屬不可撤銷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及
- (iii) 閣下有責任確保每名獲閣下授權的人士均會遵守本條款及細則就其代閣下行事適用的條款。

6. 本行的責任及責任限制

(a) 本行會按結算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規則、指引及程序，處理及向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提交閣下的指示及要求。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次序或方法處理及執行閣下的指示及要求。本行無法控制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運作或其執行閣下的指示或要求的时间。當本行從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透過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收到涉及閣下任何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或其他有關快速支付系統事項的狀況更新通知，本行會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時間通知閣下。

(b) 在不減低上文第 6(a) 條或現有條款的影響下：

- (i) 本行無須負責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或因使用銀行服務，或有關或因處理或執行閣下就有關銀行服務或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指示或要求，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並直接且完全由於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
- (ii) 為求清晰，本行無須負責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或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

(1) 閣下未遵守有關銀行服務的責任；及

(2) 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產生或引致的，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況引致的延誤、無法使用、中斷、錯誤或故障；及

- (iii)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附帶、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不論是否可預見或可能招致），本行、本行的關聯公司或集團公司、本行的特許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員、僱員或代理均無須向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c) 閣下的確認及彌償

- (i) 在不減低閣下在現有條款下提供的任何彌償或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影響下，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關或因本行提供銀

行服务或阁下使用银行服务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种类的责任、申索、要求、损失、损害赔偿、成本、费用及开支（包括以全面弥偿基准引致的法律费用及其他合理开支），以及本行及本行人员、雇员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诉讼或程序，阁下须作出弥偿并使本行及本行每名人员、雇员及代理免受损失。

- (ii) 如任何责任、申索、要求、损失、损害赔偿、成本、费用、开支、法律诉讼或程序经证实为直接及可合理预见且直接及完全因本行或本行人员、雇员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责引致，上述弥偿即不适用。上述弥偿在银行服务终止后继续有效。

7. 收集及使用客户资料

(a) 为了使用银行服务，阁下可能需要不时向本行提供有关下列一名或多名人士的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

- (i) 阁下；
- (ii) 阁下付款或资金转账的收款人，或阁下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的交易对方；及
- (iii) 如阁下为公司、法团、独资经营或合伙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团性质的组织，阁下的任何董事、人员、雇员、获授权人士及代表。

本行不时就有关银行服务获提供或由本行编制的个人资料及资讯统称为「客户资料」。

(b) 阁下同意（及如适用，阁下代表阁下的每名董事、人员、雇员、获授权人士及代表同意）本行可为银行服务的用途收集、使用、处理、保留或转移任何客户资料。此等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 (i) 向阁下提供银行服务，维持及运作银行服务；
- (ii) 处理及执行阁下不时有关银行服务的指示及要求；
- (iii) 披露或转移客户资料予结算公司及其他参与者，供彼等就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运作使用；
- (iv) 按需遵守的监管规定而作出披露；及
- (v) 任何与上述有关的用途。

- (c) 閣下明白及同意客户资料可能被结算公司、本行或其他参与者再披露或转移予其客户及任何其他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第三者，作为提供及运作账户绑定服务及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之用。
- (d) 倘客户资料包括閣下以外其他人士的个人资料（包括任何于上述第 **7(a)(ii)** 条或第 **7(a)(iii)** 条指明的人士），閣下确认閣下会取得并已取得该人士同意，就结算公司、本行及其他参与者按本条款指明的用途使用（包括披露或转移）其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